

法院公告

海霞:

本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海霞公证债权纠纷执行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估价报告编号:内公鉴估字(2018)第 12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内容如下:对玉泉区清泉街芳清园二区 4-1 号楼 4 层 1041 房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建筑面积 282.56 平方米,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1768826 元。(单价为:6260 元/平方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李永胜、玉花:

本院受理原告赵春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2222 民初 3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永胜、玉花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5 日内给付原告赵春玲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 元,并从 2017 年 1 月 7 日起按本金 13000 元,月息 0.5%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刘德义、高杏花、苏利军、张晓静、张志刚、王丽芳、宋海强、内蒙古肴肴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灵通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和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5)准商初字第 192 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22 执恢 29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裁定主要内容:查封被执行人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内蒙古杭锦旗呼和木独镇原造纸厂国有土地(证号:杭国用 2007 第 607148 号),查封期限三年。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闫肃、刘冬、王银喜、塔拉、班建国、白东明、闫京、闫江、高荣飞、刘虎、罗光、闫巍花、乌兰、刘凤云: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 3000000 元,积欠利息 1234451.52 元、本息共计 4234451.52 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周富强、闫凤君、张巧琴、陈飞平、周默、郭利奇、刘罕: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 0627 民初 1596 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 217 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法院公告

樊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云瑞霞诉被告贺宝骏、樊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15000 元和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按照月利率 1.25%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所欠当月利息为 29175 元),共计 2040177.5 元。2、被申请人负担本案全部申请保全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王皓:

本院受理原告云星诉被告王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违约金 3000 元(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违约金按月利率 2%计算)以及 2018 年 8 月 7 日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的违约金;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合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3MA0N5JWXR,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和林格尔县
合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阿克塔蒙古马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397357218D,经股东决定解散,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新巴尔虎右旗
阿克塔蒙古马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鼎源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526NA000496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鼎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认尸启事

2018 年 11 月 9 日 11 时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小大线 11 公里加 700 米处时,发生一



起货车与行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行人死亡。死者无名氏,男,年龄 50 岁左右,身高约 164 厘米,身材偏瘦,右前臂上端外侧有两处陈旧性瘢痕,分别长 6.7 厘米、7.5 厘米。现寻死者家属,如有知情者,请速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交管大队联系。

联系人:姚警官 13310327788
联系人:张警官 15304779084
17704770102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明诚理财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6MA0MW4G04L,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明诚理财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阿荣旗发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721NA000816X,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阿荣旗发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清水河县双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4072598822K,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清水河县双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土默特左旗天业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600007190,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土默特左旗天业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扎鲁特旗包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6095831746B,经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鲁特旗包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突泉县李禄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22240978148789,法定代表人:李禄,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并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突泉县李禄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 年 12 月 7 日

遗失声明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 L37186)道路运输证(证号:150824002614)丢失,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 LE686 挂)道路运输证(证号:150824002615)丢失,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新村鸿源面食快餐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14527,声明作废。

内蒙古富强贵凯路桥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7MA0N03T27E,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达尔罕超市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丢失,税号:152524197505120038,声明作废。

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N4C6X9H,单位名称:乌兰浩特市龙洋装饰行,法定代表人:杨永芝,特此声明。
2018 年 12 月 7 日